附件二：

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出席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签名：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:

委托人持股数:

代理人姓名: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截止嘉兴银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。

代理人权限（请在“是”或“否”上打勾）:

1. 代理人（是/否）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；若否,请在下面空白处注明对每项审议事项表决意见。

2、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（是/否）有表决权。

(本委托书复印件有效)